

防范非法集资 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

远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共守资金跨境合法合规



知识宣传 典型案例 温馨提示

NO. 1 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不合法

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外汇局等十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

- 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 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 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知识宣传 典型案例 温馨提示

虚拟货币在非法跨境交易中的典型案例

案例1

2021年，某地破获全国首例通过虚拟货币非法买卖外汇地下钱庄案。犯罪嫌疑人索某在境内购买比特币，在韩国虚拟货币交易网站出售并获取韩元，售卖给有韩元兑换需求的相关交易对手。

重要提示

在该案中，地下钱庄主以非法经营罪被刑事处理，相关交易对手则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案例2

2021年，在某地破获的跨境赌博系列非法经营案中，地下钱庄团伙境内归集赌资后，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团伙将赌资转换为虚拟货币，并在境外通过火币网、OK网等交易平台卖出，换成境外法币付至赌博网站。

重要提示

在该案中，虚拟货币成为跨境赌资转移的重要载体，为赌博犯罪提供了资金通道，相关参与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3

2021年，在一起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中，以韦某、姜某和章某为首的三伙投资团队共同投资XIN加密货币以获取收益。后因章某操作失误，三团队投资的XIN币无法取出，经济损失高达1190万元。韦某等诉请章某等赔偿相关损失。

重要提示

法院认为，XIN币不具备法定货币的合法性，韦某通过境外募集获取XIN币并进行投资获取收益的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发的损失应自行承担，韦某等诉讼请求因此被驳回。

一句话总结

在非法跨境交易中，虚拟货币常常充当“渠道”与“载体”双重角色，为本外币非法跨境汇兑，或是涉黑、涉赌、涉毒、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恐怖融资等非法资金跨境转移提供通道。

切记：以虚拟货币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均不受法律保护。

知识宣传 典型案例 温馨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温馨提示

- 火币网、OK网、FTX网……莫点莫入要牢记。
- 泰达币、莱特币、以太币……虚拟交易要当心。
- “币圈”乱象要认清，“币农”佣金非真金，莫贪婪来莫伸手。
- 资金跨境有路径，金融机构很便利；若走“虚拟”违规路，行罚刑罚等你入。